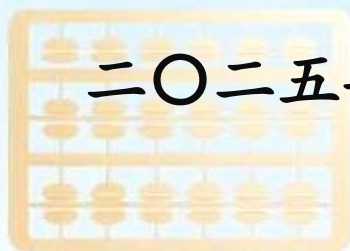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预算代码：215001



二〇二五年九月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统计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和规范全市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指导监督各县（市、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

(3)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市资产负债表和资金流量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4) 拟订重大市情市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市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6) 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7)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8) 组织各县（市、区）和各单位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9)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0) 依法审批管理单位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11）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协助管理各县（市、区）统计单位领导班子；指导全市统计系统地方调查队业务工作、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交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全市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督管理县及县级以上政府统计单位的中央统计经费和省、市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13）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邢台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4.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3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34.67	总计	62	1534.6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4.67	1422.47	1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4.67	1422.47	112.2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34.67	1422.47	112.2			
2010501	行政运行	1422.47	1422.47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12.2		1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2.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82.47	148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2.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2.47	1482.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2.47	总计	64	1482.47	1482.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1.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7.33	30201	办公费	22.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53	30202	印刷费	8.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1.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9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9	30207	邮电费	32.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	30208	取暖费	6.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	30211	差旅费	5.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2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66	30215	会议费	0.9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96	30216	培训费	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5.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	30229	福利费	8.5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			
人员经费合计		1255.08	公用经费合计					167.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邢台市统计局本

编制单位：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2		2.00		2.00	1.12	2.17		2.00		2.00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34.6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06.59 万元，降低 20.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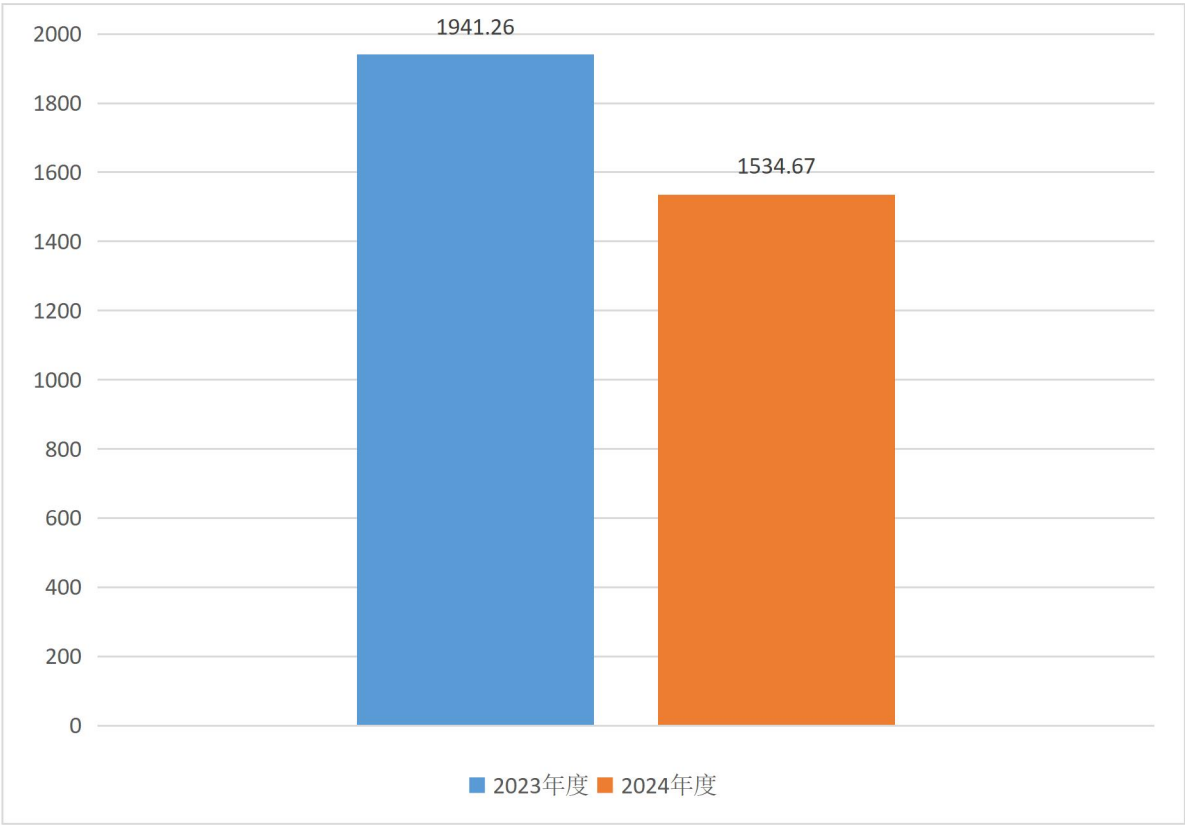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4.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82.47 万元，占 96.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2.2 万元，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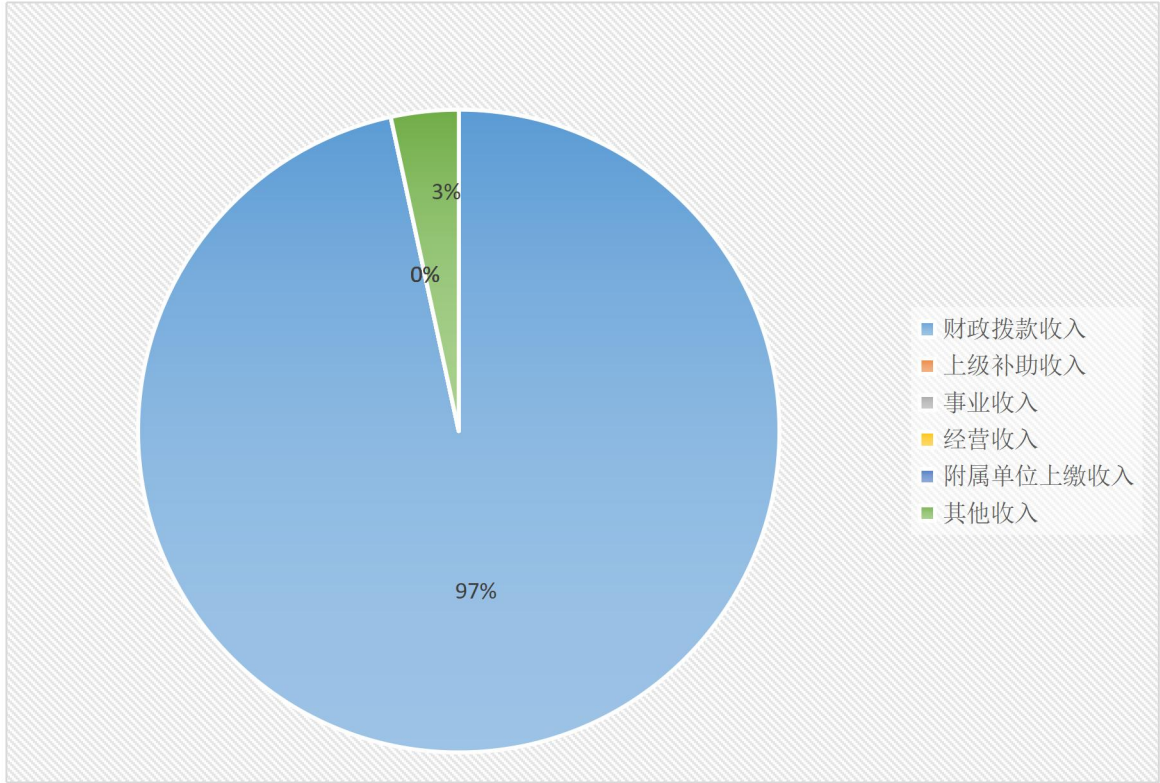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3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2.47 万元，占 92.7%；项目支出 112.2 万元，占 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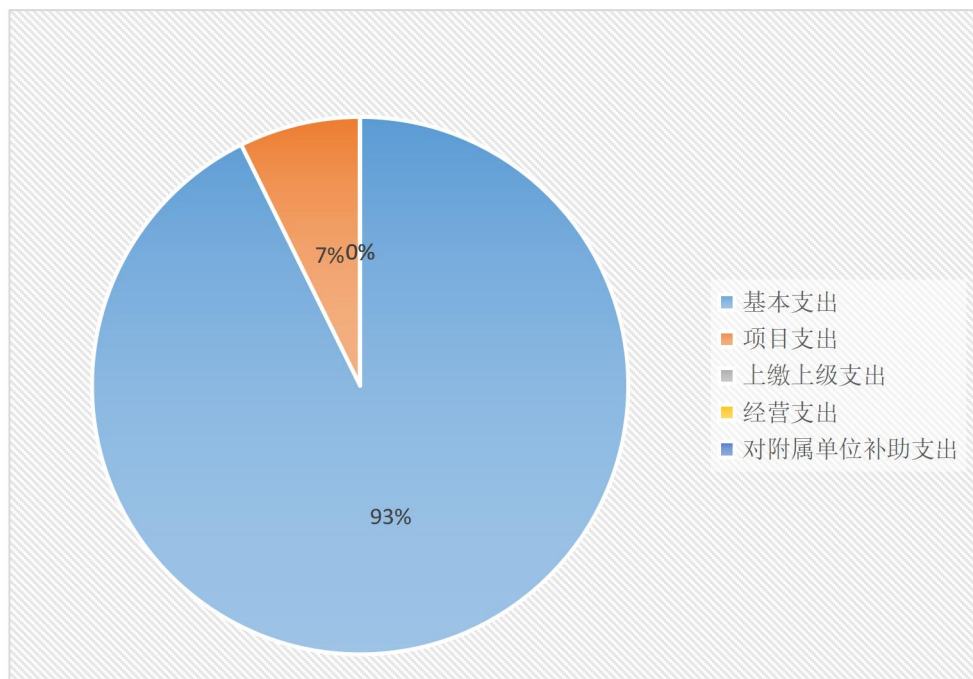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为 1482.4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58.79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58.79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本年支出 148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58.79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82.47 万元，比 2023 年

度减少 458.79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本年支出 148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58.79 万元，降低 23.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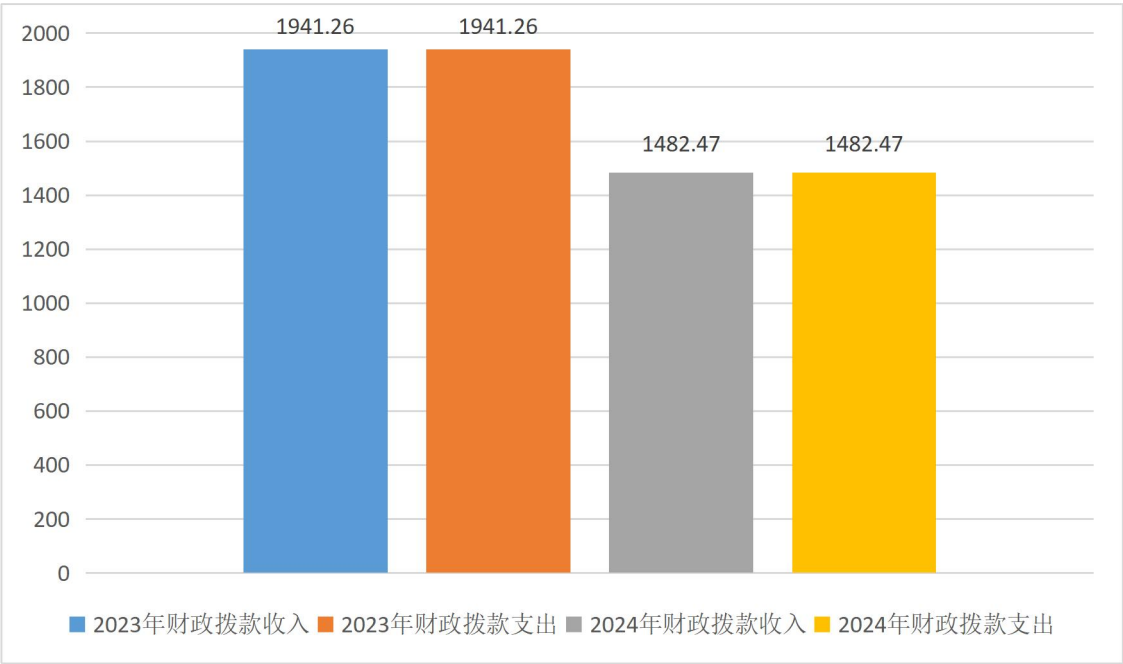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4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62.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本年支出 14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62.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大幅减少。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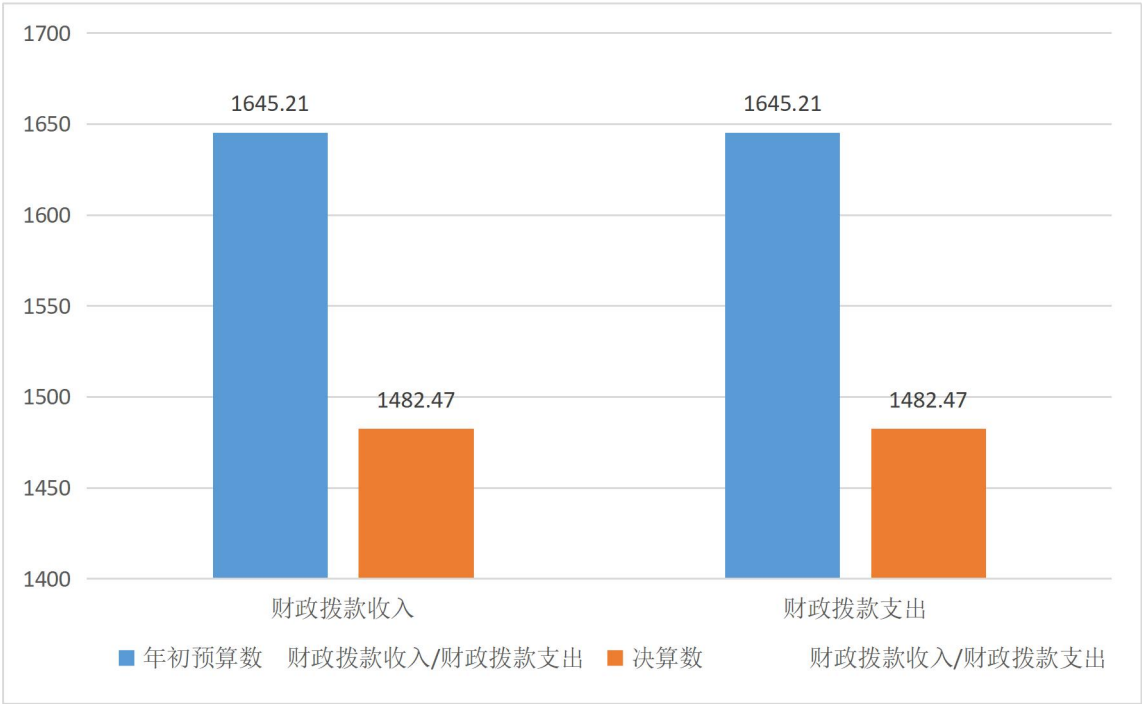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82.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2.47 万元，占 100%，主要支出用途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

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2.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5.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7.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5%，较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5 万元，提高 2.4%，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时间过长，严重老化，相应维护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与人次数均为 0、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与人次数均为 0、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 2023 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4 万元，提高 2%，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时间过长，严重老化，相应维护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车购置数量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4 万元，

提高 2%，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时间过长，严重老化，相应维护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发生公务接待共 3 批次、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95 万元，降低 84.8%；较 2023 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提高 6.3%，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3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81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费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

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4 个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自评金额 11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自评金额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组织自评的 4 个市本级预算项目中，自评得分 100 分 0 个，90 分以上的 4 个，平均得分 92 分。本部门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专项统计业务综合经费、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经费、2024 年重点统计工作项目经费、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及统计数据电子化档案项目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专项统计业务综合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统计业务综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按时完成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编印统计月报印刷材料，完成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工作，完成统计业务指导帮扶工作。未发现问题。

2. 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三项社情民意调查，撰写调查报告，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未发现问题。

3. 2024 年重点统计工作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重点统计工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7 万元，执行数为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五经普数据填报、审核验收、质量抽查等工作，完成了统计月报数据报送工作。未发现问题。

4. 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及统计数据电子化档案项目经费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及统计数据电子化档案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的公开招投标、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专项统计业务综合经费项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统计业务综合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5001 -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统计数据分析研究并编印统计资料，提高统计服务质量				按时完成统计分析报告工作，编印统计月报印刷材料				100.00		
	做好县市区统计业务指导帮扶工作，夯实统计数据基础，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按时完成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工作，及时完成统计业务指导帮扶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帮扶次数	县区统计业务指导帮扶出差次数	20.00	≥	50	次	143 次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印刷内容正确率	印刷内容正确率	10.00	≥	98	%	0.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时编印资料	编印 12 期统计月报等资料按时完成率	10.00	≥	90	%	0.9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实施的资金成本控制数	10.00	≤	50	万元	5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计分析贡献效益	统计分析受到市领导批示数量	15.00	≥	6	篇	24 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省局对市局各科室考核结果良好以上占比	10.00	≥	80	%	0.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福庆			联系电话：	3288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经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2340 社情民意调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5001 - 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完成三项社情民意调查, 撰写调查报告, 提供高质量统计服务				按时完成三项社情民意调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项目数量	调查社情民意项目数量	20.00	≥	3	个	3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有效样本量占比	反映调查数据质量(有效样本占总样本的比重)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调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项目实施的资金成本控制数	10.00	≤	10	万元	1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40 平台系统故障率	12340 平台系统故障率	10.00	≤	5	%	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访信号通畅率	电访信号通畅率	10.00	≥	98	%	1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数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福庆			联系电话：	328823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2024 年重点统计工作项目经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点统计工作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5001-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70		到位数	35.70		执行数	35.7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0		其中：财政资金	35.70		其中：财政资金	35.7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顺利完成五经普数据填报、审核验收、质量抽查等工作				已完成五经普数据填报、审核验收、质量抽查等工作				100%	
	按时完成统计月报数据报送工作				已完成完成统计月报数据报送工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统计月报发放县市区数量	20	=	20	个	20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五经普工作报告完成	10	文字描述		完成报告	完成报告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0	≤	8	万元	8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统计分析及	15	≥	2	篇	25 篇	完	15	

	(30)	益指标	五经普报告 得到市领导 批示数量						成	
		社会效益 指标	不适用	5	文字 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 完 成	2
		生态效 益指标	不适用	5	文字 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 完 成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不适用	5	文字 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 完 成	2
	满意度指 标 (10)	满意度 指标	上级主管部 门年度考核 结果	10	文字 描述		合格以上等 次	良好	完 成	10
	预算执行 率 (10)	预算执 行率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 问题、原 因及下一 步整改措 施									
填报人：	张福庆					联系电话：	3288238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及统计数据电子化档案项目经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及统计数据电子化档案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215001-邢台市统计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0		到位数	16.50	执行数	16.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	其中：财政资金	16.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的公开招投标、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已完成投资凭证智能审核平台的公开招投标、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建设县(市、区)个数	20	≥	18	个	20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完成该项目外省考察交流借鉴活动次数	10	≥	1	次	1 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市本级承担项目建设成本	10	≤	16.5	万元	16.5 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工作	10	文字描述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得到市领导批示	15	=	1	次	1次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5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5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5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10	文字描述		合格	合格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福庆					联系电话：	3288238			
说明：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

助四类。